

#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

## “教育惩戒”实施细则

(2024.4 修订)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保障和规范学校、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，保护学生合法权益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，根据教育法、教师法、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依据教育部颁布的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惩戒方式及情况举例

(一) 教师在课堂教学、日常管理中，对违规违纪情节轻微的学生，可以当场实施以下教育惩戒，并以合适的方式告知家长。

#### 1. 如发生以下情况，对学生进行点名批评：

- A. 课上随意讲话、做小动作
- B. 扰乱课堂秩序
- C. 做与当堂课无关的事情
- D. 两操不认真
- E. 随意乱扔垃圾
- F. 课间与同学追逐打闹
- G. 其他影响教育教学的轻微情节

#### 2. 如发生以下情况，责令学生赔礼道歉，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：

- A. 欺凌，辱骂同学，不尊重他人或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（情节较轻）
- B. 破坏学校公物（如乱写乱画黑板，课桌椅等）
- C. 扰乱课堂纪律，班级秩序等行为（如：在教室内大声喧哗）
- D. 多次未完成作业（点名批评后仍未改正）
- E. 考试时未遵守当堂考试的规章制度（点名批评后仍未改正）

#### 3. 如发生以下情况，班主任或相关教师需对学生进行课后教导：

- A. 扰乱课堂秩序，导致教师无法正常授课，影响其他同学正常学习
- B. 未完成作业
- C. 做出一些危险行为(如，课间与同学追逐打闹)
- D. 在校园内发生不文明行为
- E. 违反中小學生日常行为规范的行为

F. 携带校园内禁止物品进入校园（如：手机，不健康读物等）

**4. 如发生以下情况，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责任：**

A. 多次不完成作业且教育无效

B. 多次乱扔垃圾，屡教不改

C. 破坏学校公物（造成轻微损失）

D. 其他在校园内不文明行为（点名批评后仍未改正者）

**5. 如发生以下情况，进行一节课时间（35分钟）以内的在教室站立的处理：**

A. 课堂中严重扰乱班级秩序等行为（如：在教室内大声喧哗，随意走动等，屡次教育无效）

B. 多次做与课堂无关的事情（点名批评后仍未改正）

C. 多次上课未带需要的学习用品（且提醒后，仍未改正）

**（二）学生违反校规校纪，情节严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绝改正的，可以实施以下惩戒，并告知家长。**

**1. 如发生以下情况，由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予以训导：**

A. 故意多次扰乱课堂秩序者，使老师无法正常上课，影响其他同学的正常学习（教育后仍未改正，情节严重）

B. 欺凌同学，辱骂老师或同学（情节严重）

C. 参与组织打架斗殴等危险行为

D. 严重违反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行为（如：吸烟，饮酒或其他班级教育无效的行为）

**2. 如发生以下情况，学生需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：**

A. 严重损坏公物，且造成轻微损失

B. 严重或多次破坏公共环境（如，随地乱扔垃圾，在洗手间泼水等行为）

C. 其他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，根据情况进行校内公益服务

**3. 如发生以下情况，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，行为规则教育（读、背、抄写）：**

A. 故意扰乱课堂秩序，且行为严重，使教师无法正常授课

B. 做出严重损害他人身体或身心健康的行为

C. 携带危险物品进入校园

D. 其他违反校纪校规或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行为

4. 如发生以下情况，需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，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：

- A. 发现欺凌学生（且批评教育无效者）
- B. 不听从老师教育，扰乱纪律，不服从学校管理（且教育后仍未改正）
- C. 做出危险行为（且教育后仍未改正）
- D. 携带禁止物品进入学校（且教育后仍未改正）

5. 如发生以下情况，需按照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（如赔偿、心理辅导等）进行处理：

- A. 严重损坏公物（造成一定损失）
- B. 实施有害自己或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（情节严重，给他人造成损失）

（三）小学高年级（4-5 年级）的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，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，并应当事先告知家长。

1. 如发生以下情况，由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：

- A. 参与组织同学与他人打架斗殴等欺凌行为
- B. 随意辱骂同学，教师（情节严重）
- C. 携带危险物品进校园
- D. 出现故意损坏他人财物或盗窃他人财物等行为（情节严重）
- E. 在校内经常做出危险行为，并经教师教育无效

2. 如发生以下情况，给予学生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，并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、管教：

- A. 严重扰乱课堂秩序，造成一定影响。经过学校教师及家长共同配合教育后，仍然无效
- B. 经常欺凌同学，辱骂他人，给他人带来身体或心理带来伤害（经法制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训诫无效）
- C. 参与组织打架，斗殴等事件（情节特别严重，或经法制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训诫无效）
- D. 经常无故旷课，随意早退（多次教育后仍未改正）

3. 如发生以下情况，需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，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，行为干预：

- A. 参与组织打架，斗殴等事件且给他人造成了严重的生理或者心理伤害
- B. 多次损坏或盗窃他人财物（且情节特别严重）

## 二、纠纷处置机制

学生及其家长（监护人）对学校依据本细则（三）实施的教育惩戒或给予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作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提起申诉。学校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，学生或者家长申请听证的，学校应当组织听证。

学校成立由学校相关负责人、教师、学生以及家长、法治副校长等校外有关方面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委员会，受理申诉申请，组织复查。学生申诉委员会应当对学生申诉的事实、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，作出维持、变更或者撤销原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的决定。学生或者家长对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；对复核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。

申诉委员会成员：

组长：校长      副组长：副校长

成员：德育教导    各班班主任    家委会家长代表    法制副校长

**说明：**如发生上述情况，将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，按照本细则进行管理。因违规造成他人伤害或其他物质损失的，需按照损失情况由监护人进行经济赔偿。未尽事宜，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，进行讨论解释，并参考《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相关文件进行管理。

（本细则解释权归学校所有）

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  
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家长委员会

2024. 4. 19